

连平三角维某某科技有限公司“12·1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3年12月11日2时30分许，连平县生态工业园广东维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田某，男，21岁，云南省大理市人，广东维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连平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三角镇政府、县工业园管委会、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为组员的连平县“12·11”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了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查阅收集相关资料，查明了事故的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连平三角维某某科技有限公司“12·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反作业操作规程造成的一般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广东维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MA54UJ****，法定代表人：李某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园南山（连平）共建园二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维某某公司有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建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责任书；有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但未按照计划实施培训；有 2023 年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记录；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有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3 年已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有排查治理记录；有事故应急演练方案，并有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

(三) 事故发生生产线情况

事故发生在涂布车间 3 号生产线，该生产线有帘涂、刮刀、放卷、压光、收卷等工位（如图所示 1）。如果发生断纸，整个

3号生产线都需要停机，个别压光机压光辊会有料渣，需要在操作台将压光机开启低转速来清理料渣，在将料渣以及断的纸都清理干净后才能重新开始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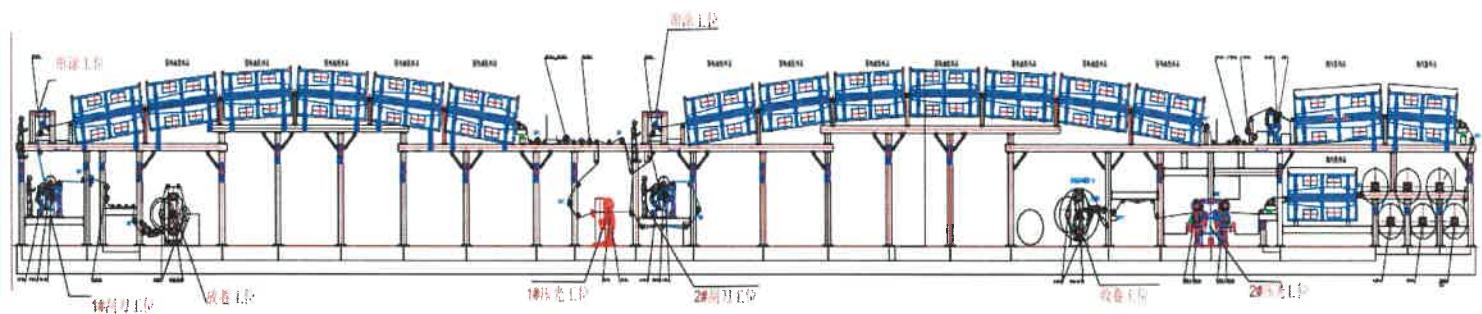


图 1 3 号生产线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11日2时15分，维某某公司3号生产线发生断纸，整个生产线停止作业，公司员工杨某城便从收卷工位走到1号压光机出纸口位置清理压光辊的料渣，田某从2号帘涂工位下来和杨某城一起清理料渣。清理了一会，田某就走到1号压光机的卷入侧去清理料渣。2时30分，杨某城突然看到一双手出现在两根压光辊的中间，便第一时间按紧急停机键把机器停下来。杨某城发现是田某的双手被卷入机器，头部被卡住，于是立即叫来当班班长，其赶到现场后，发现田某已被卡住无法搬动，就立刻拨打安全管理人员的电话。安全管理人员和厂长得知出事后，第一时间拨打电话给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其汇报情况并赶往现

场指挥现场人员开展救援。公司法定代表人接到电话后，立即安排人员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组织人员将压光辊拆下来。将田某解救出来平放到地上，大约过了 2 分钟，120 急救中心救护车也赶到现场，经医护人员现场诊断，确认田某已无生命体征。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维某某公司涂布车间 3 号涂布生产线。现场勘察情况是：3 号涂布生产线已经全线停止，1 号压光机的压光辊已被拆卸至地面，田某已被送至连平县殡仪馆。事故现场图见图 2、图 3、图 4、图 5。



图 2 事故现场图



图 3 事故现场图



图 4 事故现场图



图 5 事故现场图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死亡人员身份信息及死因鉴定

田某，男，21岁，云南省大理市人，2023年11月18日与维某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维某某公司涂布车间员工。河源华信泰康医院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D44202251****)载明：田某死亡原因是失血性休克。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2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时30分发生事故后，公司员工杨某城立即按下紧急停止按钮，并第一时间叫来当班班长，其赶到事发位置后发现田某已经被压光辊完全卡住无法搬动，便立刻拨打公司安全管理员电话

告知其发生了事故。

2时40分，安全管理员和厂长得知出事后，第一时间拨打电话给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其汇报情况并赶往现场指挥现场人员开展救援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接到电话后，立即安排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组织人员将压光辊拆下来。

2时55分，忠信镇华信泰康医院的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现场医护人员立即组织抢救。

县政府、县公安局、应急局，三角镇政府，工业园管委会等相关部门人员根据各自职责及时赶到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此次事故中，田某在被卷入压光机后造成双手和头部受伤，经120急救中心医护人员现场诊断，确认田某已无生命体征。

事故发生后，维某某公司积极做好了事故善后处理及死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

维某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与死者家属协商一致，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死者家属对死因和赔偿结果无异议，尸体已于12月12日在连平县殡仪馆火化。

事故善后处理有序，未发生不稳定事件，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

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田某安全意识薄弱，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在压光辊卷入侧清理料渣时，违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¹，导致双手被卷入机器，头部被卡住，受伤致死。

（二）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问题

维某某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²的有关规定，调查组认为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与事故发生存在关联。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连平县公安局三角派出所提供的情况说明，排除他杀。

【1】根据维某某公司提供的《压光机操作规程》，在清理辊面异物时，严禁站在卷入侧操作；压光辊辊面转动超过100米每分钟，不允许人员清理辊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五、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该局内设机构安全生产监管股(以下简称安监股)“负责全县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职责”。根据局工作分工，安监股实际履行非煤矿山、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按照《连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监股对维某某公司的检查频率为每年不少于一次一般检查。经调查，2023年10月9日，安监股对维某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维某某公司存在两项问题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该局对维某某公司已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二) 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相关生产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该局内设机构产业技术股负有“指导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的职责”。经调查，产业技术股在今年3月份和河源市工业信息化局联合开展对维某某公司指导安全生产工作。该局对维某某公司已履行指导职责。

(三) 连平县工业园管委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连平县工业园管委会具有属地监管责任。经调查，管委会在2023年3月10日在管委会一楼开展园区所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培训；9月27日到维某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发放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

条例等宣传资料；10月10日、10月31日、11月7日曾到维某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督查；11月9日检查维某某公司污水排放情况；11月10日与三角镇政府、消防中队在维某某公司联合组织消防应急救援演练。管委会已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六、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田某，维某某公司员工，个人安全意识薄弱，自我保护意识不强，违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在压光辊卷入侧清理料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维某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连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³等规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1）李某林，维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⁴，未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未实施本单位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连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⁵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唐某明，维某某公司安委会主任、生产厂长（直接责任人）⁶。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和生产工作，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连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等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秦某，维某某公司安委副主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协助唐某明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和生产工作。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⁷。对事故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连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⁸等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

(4) 袁某辉，维某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生产车间安全管理。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⁹，建议由连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黄某通，维某某公司涂布车间班长，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对现场作业人员组织管理松懈，对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维某某公司对其依规给予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七、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反映出企业安全意识淡薄，重生产、轻安全，没有摆正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未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对作业场所未开展风险辨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作业现场安全督促、检查不力，监管不到位。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维某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和整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切实落实企业

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全面建立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培训制度落实和培训效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能够妥善处理突发情况；二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措施，对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的辨识，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台账，逐一制定管控措施并明确责任人，全面排查和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确保企业主体责任体现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二)连平县应急管理局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把责任落实到人，要督促企业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要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多层次、多方式开展宣传教育，营造人人知安全、人人懂安全的浓厚氛围，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三)连平县工业园管委会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断加强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四)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要认真履行指导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指导服务，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